高雄市鳳山區細部計畫(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劃案)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

一、本規定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第2點訂定之。

二、下列情形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審議授權範圍，依本規定辦理：

（一）一宗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以上，且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高度20公尺以上，或樓層數6層以上之建築物。

（三）新建之公有建築物。

（四）引用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案件。

三、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範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6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建築物高度50公尺以上或樓層數16層以上之建築物。

（三）容積獎勵規定之申請案件。

（四）新建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公有建築之申請案件。但新建或增建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類似使用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幹事會審議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六）其他依規定或指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之特殊案件。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委員會審議。

四、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第三點範圍以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基地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6層以上15層以下者。

（二）基地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5層以下者。

（三）計畫區範圍內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申請案件。以及新建或增建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類似使用者。

（四）符合本規定第2點第1項情形之一，且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但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五）其他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經主辦單位簽准須提送幹事會審議案

件及其他特殊案件。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幹事會審議。

五、委員會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

（一）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2000平方公尺以下，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5層以下者。

（二）符合本規定第2點情形之一之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及符合本規定第2點情形之一且基地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非廣告物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三）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

（四）第3、4點以外之申請案件。

六、屬臨時建築性質或不須請領建築執照申請案，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原則免送都市設計審議。但特殊案件經主辦單位簽准提送審議者，依審議作業程序辦理。

七、依本規定或相關規定授權由幹事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請委員會備查。

八、授權案件之審議及作業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